

中共乐清市委  
乐清市经济  
乐清市民政  
乐清市文明  
乐清日报社  
乐清市广播  
温州市电气  
温州市营销  
市委宣传部  
乐清市经济  
乐清市民政  
乐清市文明  
乐清日报社  
乐清市广播  
温州市电气  
温州市营销  
委宣传部  
市经贸局  
市政务办  
市文明社  
市广播电视台  
市行业协会  
市营销员协会

文件

温营协字（2011）5号

## 关于开展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 营销精英”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集团、公司，各驻外办事处、协会、商会，营销员协会各联络处：

为进一步树立和宣传一批在改革开放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作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典型人物，集中展示乐清人的崭新精神风貌，进一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激发我市广大在外营销精英艰苦奋斗的创业热情，集中展示乐清在外创业人士的崭新精神风貌，激发他们在外创业和回乡兴业的热情，不断弘扬乐清人精神，为全力推进乐清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努力提高科学发展水平作出贡献，温州市营销员协会、中共乐清市委宣传部、乐清市经济贸易局、乐清市民政局、乐清市文明办、乐清日报社、乐清市广播电视台和温州市电气行业协会等单位决定开展第五届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机构

评选活动由温州市营销员协会、中共乐清市委宣传部、乐清市经济贸易局、乐清市民政局、乐清市文明办、乐清日报社、乐清市广播电视台和温州市电气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主办。评选活动由温州市营销员协会具体负责。

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评选审定委员会由主

办单位代表、乐清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知名专家、企业家代表组成。

## 二、评选资格

1、在全国各地经商办企业的温州籍营销工作者和新温州人。

2、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投身所在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有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

3、本人在企业或实业的经营管理各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所在企业或实业基础管理扎实、产品质量高、重合同、守信用，经济效益好，未发生损害市场经济秩序行为，企业有适合市场需求的拳头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对国家和社会贡献较大。

4、具有准确的判断力和决策能力，具有开阔的视野和战略性眼光及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能力，在把乐清产品推向国内外市场等方面有突出业绩。

5、对于具备以下情况，并符合上述条件的营销工作者将在评选中优先考虑：（1）在解决就业、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具有社会公认的突出贡献；（2）利用在外的社会人际关系资源优势，把外部的资金、技术、人才引进乐清；（3）所在企业或实业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或该区域中有较大影响。

## 三、奖项设置

设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奖 10 名，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杰出营销精英”奖 20 名。

## 四、评选办法

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评选分五个步骤进行：候选人推荐、候选人确定、候选人公示、投票评选、表彰宣传。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1、人选推荐

推荐单位根据评选活动的要求，择优向评选组委会推荐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候选人。为扩大荐才视野和范围，更多更好地发现各类创业青年俊杰，扩大优秀创业青年的选拔面，组委会办公室根据需要请各大集团和驻全国各地有关温州商会推荐人选。同时，评选活动接受社会知名人士推荐以及有突出创业成就青年自荐。社会推荐和自荐的，由组委会委托参评者所在单位或指定单位进行考察、审核，经评审委员会复核后，参加评选。

为了增强评选活动的透明度，扩大活动的影响力，本次评选在各新闻媒体设立专栏或专门网站，进行系列宣传。

## 2、候选人确定

组委会办公室对所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将符合推荐要求的人选提交组委会；推荐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人选，不列入候选对象。组委会根据人选的事迹情况，并考虑人选的地区、行业分布等因素，确定候选人 30 名。

## 3、候选人公示

本次评选通过新闻媒体将候选人事迹向社会公布，同时在活动指定刊物——《营销员报》和指定网站——中国营销员网（www.chma.cn）上公布候选人事迹和照片，在 20 天内，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如遇异议，评选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组委会。对于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组委会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 4、投票评选

评委会成员根据有关推荐材料，在听取评选组委会对候选人情况的说明后，进行无记名投票，产生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10 名，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杰出营销精英”奖 20 名。

## 5、表彰宣传

举行颁奖仪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 五、申报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既要广泛动员参与，又要严格把握人选条件，坚持择优选取。

1、推荐单位自接到通知起，要落实专人开展此项工作，注重扩大工作的发动面，应着重考虑在行业中业绩突出，并显示出较强竞争力的人选；着重考虑在逆境中靠顽强拼搏创造精彩人生，并具有较强示范性的人选；着重考虑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并能在广大创业群体中形成导向的人选；着重考虑关心支持家乡建设，为乐清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的人选，使评选活动成为举荐乐清在外创业人士典范，促进乐清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

2、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的人选进行直接考察，听取人选工作单位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3、推荐人选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登记表一式两份，按统一格式要求提供 3000 字事迹材料和 500 字事迹简介正本各 2 份，复印件 3 份。登记表、事迹材料、事迹简介和宣传材料请用宋体四号字体、A4 纸统一打印。登记表、事迹材料、事迹简介和宣传材料均需本人签字，所在单位审查盖章，所在行业的主管或相关部门审核盖章，方为有效。

4、推荐人选需提供二寸正面免冠近期彩照 2 张，五寸彩色工作、生活照片各至少 2 张。

5、所有人选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复印件。

6、各推荐材料要在9月30日前上报组委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江路国土资源分局五楼温州市营销员协会,邮编:325604,电话:0577-62762200,传真:0577-62737390,邮箱:wz007@126.com。

- 附:1、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评选组委会名单  
2、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评选活动入选推荐登记表  
3、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评选活动入选推荐材料范本

温州市营销员协会

中共乐清市委宣传部

乐清市经济贸易局

乐清市民政局

乐清市文明办

乐清日报社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温州市电气行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十大杰出营销精英 评选 通知

抄送:中共乐清市委 乐清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营销员协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印发

附件 1、

## 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评选组委会名单

### 顾 问

潘孝政 中共乐清市委书记  
赵乐强 乐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章纪泉 乐清市政协主席  
陈胜峰 乐清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主任

林 霞 乐清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副主任

南晓燕 乐清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顺川 乐清市经济贸易局局长  
项洪富 乐清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 东 乐清市文明办主任  
瞿维妙 乐清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陈华禄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郑元豹 温州市电气行业协会会长  
黄忠平 温州市营销员协会会长

### 执行主任

吴尊华 温州市营销员协会副会长

### 执行副主任

周海雷 温州市营销员协会副会长  
黄文光 温州市营销员协会副会长

### 委员

周银法	林新豹	周士浩	叶长一	黄良元	周海雷	陈银林
黄迎飞	黄文光	陈陆游	高翔培	黄周飞	林锦源	黄存义
黄忠胜	黄信强	刘美利	刘逢强	马利方	郑定银	叶建东
刘胜远	高翔村	南金考	李 霞	陈圆圆		

### 办公室主任

叶建东

附 2:

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评选活动人选推荐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住宅		传真			
个人简历						

主要业绩	
主要获奖情况	
工作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行业协会商会推荐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组委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本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填表说明：1、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此表各项内容；  
 2、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附页；  
 3、此表可复印。如另制表格，内容和规格须与此表一致。

附 3:

## 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评选活动入选推荐材料范本

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  
评选活动入选事迹简介

### ×××事迹简介

正文（500字）.....  
.....。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第五届温州·乐清市“全国十大杰出营销精英”  
评选活动入选事迹简介

### ×××事迹材料

正文（3000字）.....  
.....。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